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有關梅縣區扶大高管會三葵村物業建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成功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接受投標並與梅州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建築」）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委聘其為該土地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將包括作住宅用途的 11 棟高層樓宇、一個地下室、26 棟低層住宅、1 棟商業樓宇、1 棟幼兒園、1 棟文化體育中心、1 個垃圾收集站及 2 個保安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成功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接受投標並與梅州市建築訂立建築合約，委聘其為物業發展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將包括作住宅用途的 11 棟高層樓宇、1 個地下室、26 棟低層住宅、1 棟商業樓宇、1 棟幼兒園、1 棟文化體育中心、1 個垃圾收集站及 2 個保安亭。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梅州金利來房地產；及
(ii) 梅州市建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梅州市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建築合約，梅州市建築須負責物業發展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將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挖掘及回填、樁基礎工程、邊坡支護、土地平整、地下室工程、6 棟作住宅用途的高層樓宇、商業樓宇及文化體育中心之建築工程、第一期室外及市政道路建築工程及整個物業發展之管道及排水工程。

第二期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挖掘及回填、5 棟作住宅用途的高層樓宇、低層住宅、幼兒園之建築工程及第二期室外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合約，梅州市建築須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建築合約之條款完成建築工程。

施工期： 建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後竣工。

建築成本及付款方式： 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根據建築合約需分兩期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 588 百萬元（含稅）（或約港幣 688 百萬元），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將分別支付約人民幣 408 百萬元（或約港幣 477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80 百萬元（或約港幣 211 百萬元），唯受制於建築工程之變更或鋼材與混凝土公開價格之波動所作出調整。上述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每月按建築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
- (ii) 梅州市建築提交已簽署的質量保修書及梅州金利來房地產發出工程接收證書後，支付不超過 90%的代價；
- (iii) 完成建築工程的最最終結算後，支付不超過經結算金額的 95%；及
- (iv) 保留經結算金額的 5%作為工程保質金，其中半數工程保質金將於缺陷保修期生效日期起計 1 年屆滿後支付。餘下半數須於缺陷保修期生效日期起計 2 年屆滿後或發出缺陷修復證書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建築合約透過招標達成，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預售物業所得款項支付。本集團將緊密監察鋼材與混凝土之公開價格，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延遲及終止第二期
建築工程的權利:**

第二期建築工程將於第一期建築工程展開後的第 451 天施工。若第一期建築工程因故延期，開展第二期建築工程的日期將相應順延。

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有權延遲展開第二期建築工程之日期，亦有權終止第二期建築工程，詳情如下：

- (i) 若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於第一期建築工程展開後的第 451 天至第 540 天內發出展開第二期建築工程的指令，則將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 (ii) 若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於第一期建築工程展開後的第 541 天至第 630 天內發出展開第二期建築工程的指令，其需向梅州市建築每天支付人民幣 13,300 元（或約港幣 15,561 元）作延期費；

(iii) 若梅州金利來房地產終止第二期建築工程施工，其僅需向梅州市建築支付補償金人民幣4,999,800元(或約港幣5,849,766元)作為補償，但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及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如非因梅州金利來房地產的原因而導致第一期建築工程之進度對展開第二期建築工程的日期造成不利影響，梅州金利來房地產則無需按上述(ii)及(iii)項支付任何費用。

履約保證： 梅州市建築須向梅州金利來房地產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履行建築合約。該履約擔保將分兩期提供。擔保方式及金額將由雙方訂立補充協議確定。

完成： 建築合約須待（其中包括）取得適用法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為完成。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皮具及配飾的分銷及生產、商標授權和物業投資及發展。

梅州市建築主要業務為擔任物業及房屋項目建築工程之總承包商。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開發及投資屬乃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整平地盤令該土地適於開發後，本集團計劃儘快開展建築工程，因而訂立建築合約。預期本集團將從該項目獲得滿意的財務回報。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7 元之匯率換算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